



高等院校公共管理教材新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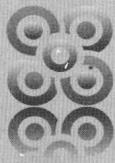
社会保险理论与实务

(第二版)

夏敬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高等院校公共管理教材新系

社会保险理论与实务

(第二版)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夏 敬 201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保险理论与实务 / 夏敬编著. —2 版.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 10

(高等院校公共管理教材新系)

ISBN 978-7-5654-0489-4

I . 社… II . 夏… III . 社会保险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840.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2107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 @ dufe.edu.cn

大连北方博信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426 千字 印张: 20 3/4

2011 年 10 月第 2 版 2011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时 博 孙佳音

责任校对: 孙 萍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0489-4

定价: 35.00 元

总序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国民经济建设的日益发展，公共管理体制改革已被摆上了重要的议事日程。有识之士清醒地意识到，我国公共管理体制的落后是制约我国现代化进程的重要因素。因此，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公共管理体系，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公共管理队伍也就成为燃眉之急。

在我国，公共管理是一个新学科。许多大学为适应社会发展对于专业化公共管理人才的需要，设置了公共管理专业，致力于培养政府及其他社会组织的高级管理人才。事实上，由于“管理主义”的发展，公共管理硕士（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MPA）教育在西方国家如火如荼，迄今已有几十年的历史，早已成为培养公共管理专业人才的最重要途径。在国际上，取得了公共管理硕士、公共事务硕士（Master of Public Affairs）和公共政策硕士（Master of Public Policy）学位，就等于是获得了进入公共管理领域的一个“准入证”以及事业成功的基本条件。我国于2001年10月进行了首批24所院校的MPA试点招生，2004年3月进行了第二批23所院校MPA试点招生。目前，MPA教育的发展形势良好，而公共管理硕士学位现在与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法律硕士学位在一些发达国家被视为文科高层次职业研究生教育的三大支柱。所有迹象表明，公共管理领域将是21世纪我国社会各界关注的一个热点。东北财经大学组织编写的这套公共管理教材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推出的。

目前，在国内虽然已有一些公共管理方面的教材出版问世，但是，鲜有将公共管理理论与现代经济学、管理学理论结合起来并运用通俗的语言，面向广大读者全面、系统、详细地阐述公共管理的主要组成部分及其运行规律的教材。东北财经大学作为全国第一所试办MPA教育的财经院校，在经济、管理学科方面优势突出，这套公共管理教材试图在这方面有所突破。

这套公共管理教材的主要特色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前瞻性。力求对国内外公共管理学界的最新成果给予足够的关注，尽量把公共管理领域最前沿的研究成果推送给读者，既保留国外公共管理学之精华，又具备“本土化”的特点，内容较为系统、新颖、通俗和规范。（2）融合性。力求突破一些同类教材单纯从政治学角度研究公共管理的狭隘视角，而将政治学与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理论融为一体，尽可能体现基于经济学、管理学知识进行公共管理的特色。（3）适用性。除了对一般性的公共管理理论进行阐述分析外，力求最大限度地与中国国情结合起来，以指导中国公共管理的体制改革和公共事业的发展。

本套公共管理教材的选题力求涵盖公共管理的主要领域，不同题材之间既有一定的联系和呼应，又相对独立。本套公共管理教材为高等财经类院校公共管理专业本科教学的必用教材，也可以作为 MPA 教育的参考教材，还可以作为各级政府部门公务员公共管理知识的培训教材。

高等院校公共管理教材新系编写组

第二版前言

社会保险制度是社会化商品生产条件下的必然产物，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它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核心内容，包括养老、残障、遗属、疾病、生育、工伤、失业和家庭津贴等保险项目，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化系统工程。同时，社会保险法制性、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国家、地方、用人单位和个人的切身利益；关系人民安居乐业和国家的稳定与繁荣，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利国利民工程。因此，社会保险制度从开始至今，始终是国家意志和政策的特殊反映，是各种经济关系和利益分配的重要体现。

社会保险是一门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学科。社会保险决策和业务的实践过程占有突出、重要的地位，学习研究这门学科，可以使我们加深认识社会保险的经济属性，掌握社会保险运行与管理的基本理论。

本书自2007年出版以来，深受广大师生好评。4年来，我国社会保险实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此次修订在延续原有理论与实务紧密结合这一优势的基础上，重点体现实践性和可操作性，立足我国实际，着重介绍我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社会保险工作中操作的具体程序，使学生既了解我国社会保险工作的操作原理，又能适应将来我国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后的工作需要。

全书共十一章，前五章简要介绍了社会保险的基本理论，后六章介绍了社会保险各项目的基本理论、政策和规范。与此同时，此次修订还增加了“政策解答和案例评析”、“实训题”，力图通过直观的案例练习，使学生加深对社会保险相关政策、问题和实践的理解。

本书适合作为公共管理及相关学科的本科教材，也适合作为政府、社区及社会保障管理和运营机构的人员提高社会保险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的培训教材。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全书的结构、内容乃至文字风格尚不成熟，同时，由于我国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体系还处于不断完善之中，新规定、新政策不断出台，因此，对于社会保险的理论和实践都还有待进一步探讨和研究，衷心期待专家和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保险制度概述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基本规定性	1
第二节 社会保险关系	9
本章小结	21
关键概念	21
复习思考题	21
第二章 社会保险制度的发展历程	22
学习目标	22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22
第二节 社会保险起源的制度基础与理论基础	28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改革与发展趋势	32
第四节 中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发展历程	40
本章小结	65
关键概念	66
复习思考题	66
第三章 社会保险基金	67
学习目标	67
第一节 社会保险基金概述	67
第二节 社会保险基金运营	73
第三节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78
本章小结	81
关键概念	81
复习思考题	82
补充阅读资料	82
第四章 社会保险的立法与管理	83
学习目标	83
第一节 社会保险立法	83
第二节 社会保险管理	101
本章小结	110

关键概念	111
复习思考题	111
补充阅读资料	111
第五章 社会保险的征缴和稽核	112
学习目标	112
第一节 社会保险征缴	112
第二节 社会保险稽核	124
本章小结	134
关键概念	135
复习思考题	135
政策解答和案例评析	135
补充阅读资料	142
第六章 养老保险	143
学习目标	143
第一节 养养老保险概述	143
第二节 城镇养老保险制度	148
第三节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170
第四节 我国企业年金的建立和发展	175
第五节 我国社会养老保险的深化改革	185
本章小结	189
关键概念	190
复习思考题	190
实训题	190
政策解答和案例评析	191
补充阅读资料	194
第七章 医疗保险	195
学习目标	195
第一节 医疗保险概述	195
第二节 中国城镇医疗社会保险制度	203
第三节 中国现阶段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215
第四节 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	220
第五节 中医疗社会保险改革的深化	225
本章小结	230
关键概念	231
复习思考题	231
实训题	231
政策解答和案例评析	232

第八章 失业保险	238
学习目标	238
第一节 失业保险概述	238
第二节 中国失业保险制度	243
第三节 失业保险的现状及发展方向	252
本章小结	256
关键概念	257
复习思考题	257
实训题	257
政策解答和案例评析	258
第九章 工伤保险	260
学习目标	260
第一节 工伤保险概述	260
第二节 我国工伤保险制度	262
第三节 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268
第四节 工伤保险待遇	275
第五节 工伤预防与工伤康复	282
本章小结	285
关键概念	285
复习思考题	286
实训题	286
政策解答和案例评析	287
补充阅读资料	291
第十章 生育保险	292
学习目标	292
第一节 生育保险概述	292
第二节 生育保险待遇	296
第三节 中国生育保险制度	299
第四节 计划生育待遇	306
本章小结	307
关键概念	308
复习思考题	308
实训题	308
政策解答和案例评析	309
第十一章 经济全球化与社会保险制度的新调整	313
学习目标	313
主要参考文献	319

第一章 社会保险制度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社会保险的基本概念和特点；掌握社会保险的原则和基本功能；了解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的关系；了解社会保险与商业人身保险的共性与差异性；了解社会保险与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的区别。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人的一生中，总会遇到一些困难和风险，诸如：生老病死、失业、灾害等。要抵御这些困难和风险，除了依靠个人和家庭的力量外，还需要一个全社会的“安全网”，这就是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是社会化商品生产条件下的必然产物，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它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核心内容，包括养老、残障、遗属、疾病、生育、工伤、失业和家庭津贴等保险保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化系统工程。同时，社会保险法制性与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到国家、地方、用人单位和个人的切身利益，关系到人民安居乐业和国家的稳定与繁荣，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利国利民工程。因此，社会保险活动从开始至今，始终是国家意志和政策的特殊反映，是各种经济关系和利益分配的重要体现。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基本规定性

一、社会保险的内涵

关于社会保险的含义，人们有多种表达。1953年在维也纳召开的社会保险会议把社会保险定义为：“它是以法律保证的一种基本社会权利，其职能主要是以劳动为生的人，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能够利用这种权利来维持劳动者及其家属的生活。”美国危险及保险学会社会保险术语委员会经过仔细研究讨论后，把社会保险界定为：“通常由政府采用危险集中管理方式，对于可能发生预期损失的被保险人提供现金给付或医疗服务”，并给出了具体的构成要素。我国的部分学者将其定义为：“社会保险是根据立法，由劳动者、劳动者所在的工作单位或社区及国家三方面共同筹资，帮助劳动者及其亲属在遭遇年老、疾病、工伤、残废、生育、死亡、失业等风险时，防止收入的中断、减少和丧失，以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的社会保障制度。”有的学者将其定义为：“社会保险是由国家通过立法形式，为依靠劳动收入生活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保持基本生活条件、促进社会安定而举办的

保险。”还有的学者将其定义为：“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筹集各方资金或通过财政预算，对遭遇伤痛、疾病、工作失业、年老以至死亡等不可规避的风险，而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失去工资收入的工薪劳动者，提供一定程度的收入补偿，使他们仍然能够享有基本生活权利，安然渡过风险，从而促进社会稳定的一种社会政策。”

尽管人们的表达不一，但从中我们可以看出，社会保险主要包含以下要素：

(1) 它是以解决社会问题，确保社会安定为目的，是为实行政府的社会政策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2) 它是通过国家立法形式，强制实施的保险制度。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劳动者，都有权利享受。

(3) 它保障的对象是劳动者，享受的前提条件是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并已丧失或暂时丧失劳动能力。

(4) 保障的水平略低于原有的生活水平，维持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及家属的基本生活需要。

(5) 专业化、社会化管理。

综上所述，我认为，社会保险是政府通过立法强制实施，运用保险方式处置劳动者面临的特定社会风险，并以其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失去劳动收入时提供基本收入保障的法定保险制度。

二、社会保险的特征

社会保险的内涵决定了它具有法定性、互济性、社会性和补偿性的特征。

1. 法定性

就是国家立法，强制实施。社会保险是以国家立法的形式建立的风险分担制度。保险待遇的享受者及其所在单位，双方都必须按照规定参加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不能自愿。法定性，是实现社会保险的组织保证，目的在于保障劳动者因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失业时获得生活保障，安定社会秩序。虽然世界各国对社会保险的管理制度和方式不同，或由国家统一管理，或交由民间共同组织或商业保险公司管理；有的国家采用数种管理方式，劳动者可以任选取一种，但必须统一由国家立法，一经国家立法确定保险范围，其范围内所有的企业和劳动者同社会保险机构之间即建立了社会保险关系，不必事先订立契约认可。

2. 互济性

社会保险也是按照概率论的基本原则——大数法则建立的风险分担机制。互济性是指人与人之间在社会生活中相互帮助的社会行为。在社会保险中，所有参加社会保险的劳动者和企业都是投保者，因为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每个劳动者或企业不可能发生相同的风险。因此，当某些劳动者或企业发生风险时，他们分担其他发生风险的劳动者或企业的经济损失，互助互济性贯彻于整个基金的筹集、储存和分配过程中，主要表现为被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在保险范围内进行地区之间、企业

之间，或强者与弱者、老年人与年轻人之间的调剂和收入再分配。例如，由中年人、青年人与老年人共同承担老年人的退休风险；由健康人与疾病患者共同承担医治费用的风险；由在职人员与失业者共同承担失业者的生活费风险；由未发生工伤事故的企业与发生工伤事故的企业共同承担工伤事故带来的损失风险；由未生育者与生育者共同承担生育所带来的各项费用风险。

3. 社会性

社会性是指社会保险的实施范围很广，可以把劳动者普遍面对的风险都列入相关的保险项目。社会保险对于社会所属成员具有普遍的保障责任，应在全社会范围内普遍实施，使所有社会成员都能得到保障。

虽然社会保险的产生最初由大机器工业的兴起而促成，但不应将其他行业的劳动者排斥在外，更不应因政治或其他人为因素而将一部分劳动者排斥在外。现代社会更强调劳动者的总体概念，许多国家不仅将体力劳动者纳入社会保险范围，也将脑力劳动者纳入社会保险范围；不仅将为社会劳动和在企业工作的劳动者纳入社会保险范围，也将为私人劳动和在家庭内工作的妇女等劳动者纳入社会保险范围，特别是将广大的个体农业劳动者纳入社会保险范围，促使社会的政治、经济生活更加稳定。

4. 补偿性

社会保险为失去劳动能力和工作机会的社会成员提供社会认可的生活水平。因此，它既不是社会救济提供的最基本的生存保障，也不是超过社会平均生活水平的社会福利，而应是略低于劳动者本人在正常工作的情况下能为自己和家人提供的生活水平。过高或过低的保险水平都将对社会、企业和劳动者产生不良影响。

社会保险给予劳动者的物质帮助，限于收入损失的补偿，即劳动者在劳动中断、收入中断时才有权得到给付。但社会保险的给付并不与工资相等。从社会保险中得到的收入损失补偿，不可能是百分之百的，只能是一定程度的补偿，即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需要。

三、社会保险的基本原则

社会保险自 1883 年在德国首创以来，经历了百余年的发展，在这个过程当中，形成了一系列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既是历史发展的经验总结，又是一个国家建立和发展社会保险事业的基础。

1. 强制参与性原则

所谓强制参与性原则是指国家根据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通过立法程序，划定一定的保障范围，要求这一范围内的所有企业和劳动者强制参加社会保险。这是社会保险的首要原则和特征。从社会保险制度产生起，法律即保障了这项制度的有效推行，同时社会保险法特别强调企业（雇主）是社会保险的主要投保人，必须及时足额为自己的雇员按照法定标准费率交纳保险费。为了加强被保险人的经济责任及参与意识，提高社会保险的宏观效率，多数国家的多数社会保险险种

均将被保险人列为投保人，承担一定保险费负担，所有社会保险法确定的被保险人和投保人必须承担应尽义务，履行相应职责，否则视为违法，将被追究经济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强制性对社会保险的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首先，强制性可以使符合条件的国民都加入保险，从而保证保险的规模。根据大数定理，投保人数愈多，费用负担愈低，这样，多数国民和雇主（企业）更具有负担能力，使制度较易推行。其次，能有效地减少逆选择。加入社会保险不需要投保手续，不论劳动者所从事的工作风险大小、年龄大小、健康情况好坏，均可得到保险。如果不采取强制性而采用自由投保的方式，那么，就会有许多年轻的劳动者不参加养老保险，身体健康良好的劳动者不参加疾病医疗保险，风险小的行业企业不参加工伤保险等，但他们一旦遇到老年、疾病、残疾等风险导致正常的收入中断时，就有可能陷入贫困状态，需要政府救济。最后，强制性能保证社会保险的基本目标——维持劳动者基本生活的实现。如果不采用强制性手段，那么参加保险的可能只是年老的、身体不健康的、风险性大的行业的职工，如此一来，保险费用会提高，难以保持给付标准。

2. 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水平的原则

社会保险从消费的角度来考察，是一种具有社会福利属性的准公共产品，因此，必须以能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水平为标准。如果保障水平过低，不能达到社会保险的目的，发挥不了保障基本生活、稳定社会、刺激经济增长的作用。如果保障水平过高，就会造成滥用社会保险资源，导致社会保险支出压力过大，企业人工成本上升，道德风险增强等。当然，基本生活的标准不是固定不变的，它将随社会生活内容的变化而变化。因此，社会保险的给付标准应适时加以调整。而对于较高的保障要求，可以通过商业保险、个人储蓄等形式解决。

3. 普遍保障性原则

普遍保障性原则是指社会保险的对象必须是符合被保险条件的大多数社会成员。这一原则被众多国家写入宪法，成为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最重要的准则之一。社会保险不能只为社会成员中的一小部分人提供保险待遇，不能按照社会政治地位或政治标准确定被保险对象的范围，又不能按照社会政治地位或政治标准确定保险对象的范围，也不能按照被保险人的支付能力确定被保险对象，而是尽可能多地将国民纳入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越广，社会保险作为“稳定器”的功能才越显著。

4. 注重社会公平原则

所谓社会公平原则是指当风险出现时，对所有被保险人提供维持特定生活标准的给付，以满足他们的基本生活需要。社会保险的基本目标决定了它必须选择社会公平原则。如果社会保险采用个人报酬对等原则，个人所得的保险津贴实际上等于他们缴纳的保险费，那么低收入群体所能领得的津贴就不足以维持他们的基本生活，社会保险的基本目标就无法实现。相反，私营保险则必须选择个人报酬对等原则，它采用共同承担风险的方式，将风险大小相同的被保险人归作一类，缴纳相同

的保险费，获得相同的津贴。所以，私营保险的“人人公平”实质上是指同类被保险人之间的公平。

按照社会公平原则，凡是社会保险覆盖的人群，应该享受水平大体相当的保险待遇。虽然在养老社会保险等险种上，被保险人享受的待遇与其缴纳的保险数量有一定关系（个人统筹部分），但社会统筹及其他险种更能体现社会保险所具有的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功能。在社会产品的初次分配中，每个人所得收入是生产要素对社会产品分配的体现；按收入多少缴纳保险金体现了人们按照能力标准实现社会公平的追求。在社会保险待遇的享受水平上，每个被保险人在经济利益和机会上平等，显然对交纳保险费多者是不公平的，但这正是社会保险对社会产品进行再分配的目的，体现了社会的公平，实现了社会保险的设计初衷。

5. 权利与义务基本对等性原则

权利和义务对等是指被保险人在拥有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缴费等义务。缴纳社会保险费是每个投保和被保险人法定的义务，但作为被保险人，享受的保险待遇水平与其缴纳保险费的数量没有必然联系，这就意味着缴费义务与享有权利在一般意义上是对等的，而在实际上往往有很大差别。一方面，缴费多的人和缴费少的人可能享受同等水平的保障待遇；另一方面，缴费相同的人往往不能享受同等水平的保险待遇。例如，养老保险的被保险人因为剩余生命长短而享受养老金多少不同；医疗被保险人因身体健康程度不同而享受不同的待遇等。社会保险的宗旨是分担风险，“分担”就意味着没有“遭遇到风险”的人为“遭遇到风险”的人分担风险；“短期”遭遇风险的人为“长期”遭遇风险的人分担风险。因此，社会保险待遇的高低和缴费的多少并非一一对应，只是基本对等。作个形象比喻，要乘凉必须先栽树，但栽了大树的人并不一定乘大树的凉，这里有一个再分配的问题。

6. 与国情、国力相适应原则

社会保险的实施对象的范围大小和实施对象的多少取决于该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因为社会保险是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形式之一，这种分配形式的实现程度取决于社会可供分配的消费品数量，消费品的数量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如果给付水平超出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就会因缺乏可靠的物质基础而陷入困境，社会保险也就失去了其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我国人口众多，生产力发展水平低，经济发展不平衡与二元经济结构并存，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未来社会的赡养成本压力大，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并存。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因此，我国社会保险的发展应以基本国情为依据，从保险对象的范围来看，要做到从小到大逐渐发展；从保障项目来看，要以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为主，补充项目的设立要以经济发展状况而定；在给付水平的确定上，要量力而行。

以上这些原则虽具有普遍意义，但并不是任何国家的任何险种都符合它们，并且这些原则本身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必须随着时间的推移和需要而修正。因此，对这些原则不能盲目照搬，而须视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四、社会保险项目

我们知道，造成劳动者失去工资收入的风险有多种，因而收入补偿也有多项，这就是社会保险项目。设置哪些社会保险项目，主要取决于一个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由于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不同，所设社会保险项目也不尽相同。自1883年德国建立疾病社会保险以来，社会保险事业得到蓬勃发展，各种社会保险项目也在不断充实与完善。到目前为止，基本构建了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险种的社会保险体系，具体包括：

1. 老年（养老）社会保险

它是由国家统一立法，以政府、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为投保人，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为被保险人，以退休者的余命为保险期间，以基本生活费用为赔付金额的保险险种。养老保险承保的不是个别的、偶然发生的风险，而是对所有劳动者都要面对的风险。对于每个劳动者来说，未知的风险是退休后的寿命长短，虽然一部分人依靠个人的储蓄和子女的赡养能够保证基本生活水平，但总会有一部分人由于各种原因难以保证退休后的生计稳定无忧，不仅给其本人和家庭生活带来压力，也会给社会造成不安定因素。国家强制推行养老保险，使社会财富的分配有利于退休员工，就成为所有劳动者退休后的基本生活保障，是利国利民之策。

2. 疾病（医疗）社会保险

它是由国家统一立法，以政府、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为投保人，以在职职工及部分家庭成员为被保险人，以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为保险对象，以医疗费用为赔付金额的保险险种。医疗社会保险所承保的风险对所有劳动者来说是必然发生的风险，而对于每个劳动者来说，风险发生的时间、期间、程度存在很大差异。劳动者不能排除自己发生这种风险的可能，但即使他们付出保险费而没有发生这种风险，他们也会为自己庆幸。因此，劳动者彼此的互济存在广泛而现实的基础。

3. 失业社会保险

它是由国家统一立法，以政府、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为投保人，以暂时失去工作的劳动者为被保险人，以被保险人失去工作的期间为承保期间，为劳动者提供在失业期间维持基本生活水平的保险待遇的保险险种。在市场经济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劳动者随时面临失业的威胁。虽然对于每个劳动者来说，失业的概率大小和时间长短不同，但只要失业的威胁存在，就能使人们达成分担风险的共识。失业保险即成为劳动者及家庭生活和社会秩序稳定的安全网。

4. 工伤社会保险

它是由国家统一立法，以政府和企业为投保人，以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劳动者为被保险人，以受伤害的劳动者所需医疗费、康复费及劳动家庭的生活费、安置费为赔付金额的险种。因为劳动者是在为顾主工作的过程中受到的伤害，所以工伤社会保险确定政府和企业负有无过错完全赔偿责任。此险种对风险的分担主要体现在各企业间、行业间，不同时间、不同地点及伤害程度的差异交错。虽然工伤社

会保险待遇水平比医疗保险待遇更丰厚，但与医疗保险相同的是，劳动者永远也不会希望自己成为该保险待遇的享受者，这也为投保人的互济提供了现实基础。

5. 生育社会保险

它是由国家统一立法，以政府、企业或个人为投保人，以生育者为被保险人，以生育过程中（或包括生育前后）花费的医疗费和生育者的生活补贴费及子女抚养费为赔付金额的险种。在现代社会中，人类繁衍的工作越来越成为关系人类生存的共同事务，从社会产品中分配一部分价值作为生育者因生育而造成收入损失的补偿，是保证人口数量和质量的主要因素，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

6. 残障社会保险

它是因病或因工伤（包括职业病）致残的劳动者享受的残障社会保险待遇。它包括经常性补偿和一次性赔偿，还包括医疗服务、休养、康复疗养等内容。除了满足致残者的基本生活需要之外，还要尽可能使他们恢复部分劳动能力，重新走上工作岗位，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

7. 死亡社会保险

它是死亡社会保险待遇，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死者的丧事治理和安葬费用；另一部分是对死者遗属的抚恤金或一次性补助。对死者的未成年子女要一直补贴到他们成年为止。

在现实生活中，各个国家往往根据自己的情况把上述七项社会保险中有的项目合并、有的项目拆开。例如，有的国家把“生育”和“疾病”两项合并为“疾病和生育保险”，有的国家把“工伤”和“残障”合并称为“工伤保险”。

五、社会保险的功能

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对于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在没有建立社会保险制度前，人一旦遭遇风险、中断收入，若无足够的资产和积蓄，生活就会陷入贫困状态，需靠救济和他人的帮助维持生存。而建立社会保险制度，依靠劳动者、企业（雇主）平时缴纳的保险费，加上政府必要的资助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在劳动者遭遇风险时，根据他的工资水平、对社会保险系统所做贡献的大小以及积累的基金规模等因素，给付不低于社会救济水平的保险津贴，从而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使他们不至于陷入经济困境。

（2）促进社会安定。社会系统是一个组织系统，它是由许多要素按一定结构组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其功能由动力机制和稳定机制造就，两者相互作用，缺一不可，组成合力，共同推动社会的发展。其中，发展社会生产是推动整个社会发展的动力机制，但要保证社会的良性运行，稳定机制是必不可少的。社会保险是社会稳定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收入再分配技术，可以有效地缩小贫富差距，缓和社会矛盾，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促进社会的安定。所以，社会保险在西方国家被称之为社会运行的“安全网”和“稳压器”。从实际来看，尽管这些国

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危机时起起伏伏，失业率一直保持较高纪录，但社会一直比较稳定，其中社会保险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3) 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科学技术的进步必将带动产业结构的变化，产业结构的变化会要求劳动力就业结构作相应调整。如果在分散的企业保险的情况下，职工离开原来工作的企业到新企业就业的话，需考虑中断保险时间、改变保险条件而带来的损失，职工难以流动；而实行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就有利于不同地区、不同企业之间劳动力的流动，从而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支持经济发展。

(4) 有利于调整消费结构，积累建设资金，促进经济发展。将劳动者有工作能力时的收入收取一部分用于积累保险基金，在收入中断时领取，有利于均衡消费，维持一定的社会购买力。预提积累式或部分基金制筹资模式的运用，都能积累数额巨大的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基金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和有效投资，均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

(5) 在我国的特定制度背景下，人们对消除后顾之忧具有特殊的心理情结。在此意义上，社会保险是一种十分重要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对社会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六、影响社会保险水平及范围的因素

社会保险水平是指被保险人能够享受的保险待遇水平；社会保险范围是指社会保险覆盖的人群占全社会成员的比例。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但社会保险水平及范围区别较大。一个国家或地区，其社会保险的被保险人享受保险待遇水平的高低及社会保险范围的宽窄主要取决于以下因素：

1. 经济发展水平

将更多的人口纳入社会保险体系，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但社会保险待遇提供的是今后若干期内的物质保障，需要筹集数额巨大的保险基金。从政治安定的角度考虑，保险覆盖的范围越广，为社会安定提供的筹码越多；但从经济发展的角度考虑，保险覆盖的范围越广，社会从当期国民生产总值中扣除的储备越多，用于当前发展经济的资源越少。因此，确定恰当的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必须考虑在不影响当期经济发展速度的前提下，当期社会能否提供相应的储备力量。尤其在社会劳动生产率不高的情况下，只能将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缩小，以全社会提供的劳动剩余成果为一部分人提供社会保险待遇——当社会保险的基金不足以给付时，国家只能将其财政收入的一部分用于社会保险的给付。

2. 财政收支状况

社会保险水平与范围的确定具有刚性特征，易升不易降，易大不易小。在所有的被保险人中，企业职工的保险费由企业和职工本人承担，而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保险费主要由财政负担，且财政提供社会保险基金亏损的最后保障。因此，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保险水平及范围的确定，必须考虑国家或地区的财政收支状况。确定的社会保险水平及范围过高过宽，不仅给未来的社会保险给付埋下隐患，